

证书号第605723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工件快速冷却系统

发明人：何小辉;程志庭;许强;李祖权;李超;倪群;冯伟

专利号：ZL 2016 2 1066008.9

专利申请日：2016年09月20日

专利权人：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授权公告日：2017年04月12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30088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1 号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 306 室 合肥天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娄岳(0551-65334384) 金凯(0551-65334384)

发文日:

2018年02月01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621066008.9

发文序号: 201801290062989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工件快速冷却系统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30601
专利权人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 12550 号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30601
专利权人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 12550 号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 此变更在 34 卷 0801 期 2018 年 02 月 23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200028
2016.4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查员: 刘琪美

联系电话: 010-53960342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200028
2016.4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6045 号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工程技术 M748



- 注：1. 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 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归入企业登记档案。
4. 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通过国家工商总局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请业务系统进行企业名称登记备案。